

平谷区黄松峪乡塔洼路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1日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平谷区黄松峪乡塔洼路水毁修复工程，已接受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规模：本次项目起点为胡关路，路线向东，项目终点位于塔洼村东侧，与 2024 年塔洼路大修路段相接，长约 1.638 公里，四级公路。涉及桥涵 12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复路基、路面、挡墙、桥涵、护栏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整（¥11445337），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财政评审确定的价格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造成甲方未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海生。承包人项目总工：徐文明。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的合格等级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按照《关于印发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发改办〔2018〕68号）要求，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开工预付款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7 天内支付。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6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明细核算，按《会计法》规定建立总分类账、各类明细账。

1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考勤制度、材料收发制度、工程进度统计制度等。

12. 为保证在本项目施工中农民工能够及时拿到工资，承包人应按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将依照有关规定督促承包人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出现，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1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工地扬尘管控措施，由于承包人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不达标，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建立健全资金审计制度，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同时承包人应定期进行自检自查工作。

15.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发包人自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签发验收证书。

17. 本工程实行质量缺陷责任期制度和质量保证金制度，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证金限额约定 3 % 结算价格，发包人在合同尾款支付时，承包人



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缴纳质量保证金后 5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如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发包人将扣留与未履行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后，再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1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年09月21日



2015年09月21日

